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深达声A

编号：2007-023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日前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民事裁定书（（2007）深中法执字 284 号），深圳中院对本公司与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集团”）因现代之窗土地转让导致的债务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作出裁定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。

赛格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起诉本公司，诉讼请求为：1、本公司偿付赛格集团现代之窗写字楼第七层 1988.09 平方米房产或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；2、偿付赛格集团土地使用权作价款 4000 万元，3、新疆宏大对此（1）项诉讼请求履行担保责任，4、诉讼费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承担；

本公司依法在举证期间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反诉赛格集团，诉讼请求为：1、确认本公司向法庭提交的赛格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 92 年协议、1994 年 7 月 26 日与本公司签署的 94 年协议及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与本公司、新疆宏大签署的 2000 年协议均为无效协议；2、判令赛格集团返还本公司（以前年度已支付的）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；3、由赛格集团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。

该案件一审判决为本公司胜诉，二审判决为赛格集团胜诉。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目前本公司仍在以申诉方式寻求法律救济。

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、2003 年 12 月 25 日、2004 年 1 月 3 日、2005 年 12 月 9 日、2006 年 1 月 25

日、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以及 2003 年度以后的各期定期报告。

三、本次判决或裁决情况

因赛格集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07）深中法执字第 28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

（一）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；

（二）、扣划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；

上述两项执行标的以人民币 2078 万元及相应利息、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人民币 71 万元、执行费为限。

四、截至公告之日止，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公司目前尚未能估计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本公司的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。

1、深圳中院（2007）深中法执字第 284 号民事裁定书；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6 月 6 日